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蔡宛蓓
聯絡電話：05-5342601#2223
電子郵件：tsaiwc@yuntech.edu.tw

擬：文呈閱

受文者：設計學研究所

公告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50200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附件2-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至他校)、附件3-校際選課申請表(他校至本校)

行政蕭惠雲
助理

設計學研究所 周玟慧(甲)
所長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際選課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申請表下載：本校教務處網頁/快速連結/選課專區/校際選課；或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區，外校生請以「訪客」進入。
- 三、辦理時程及選課說明：
 - (一) 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繳回申請表正本，視同放棄選課。
 - (二) 校際選課應下載填寫申請單，本校生需經校內核定後持單至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經雙方學校核定後，於期限內繳回課教組，始完成選課。外校生亦請由所屬學校核定後，依申請單完成本校申請程序。
 - (三) 本校生至他校選課，請自行留意開課學校課程資訊及申請期限；外校生至本校選課，請依本校當學期公告訊息辦理。
 - (四) 選課確認：本校生請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外校生請自3月12日(星期四)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訊息專區/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要點規定，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學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研究生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各院系所
業務承辦人須詳加審核註記並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始
完成院系所之核定。
- (三) 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五、免學分費特色課程：本校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尾
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共
七校簽訂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本校
大學日間部學生至該六所學校修大學部（不含進修部）
或研究所課程，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但不包括
教育學程、寒暑修、重修及延修等課程。

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自111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學生
得至合作夥伴學校（請詳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頁
<https://nust.edu.tw/>）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
課程，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
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
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
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
並無優惠，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

七、本訊息將發送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學生週知。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出納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0年8月1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不在此限，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 四、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 六、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_____ 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雲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

學生資料	學校： 雲林科技大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電話：_____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校區
科目名稱	中文：(學期課號：_____)			
	英文：_____			
科目學制	☐ 大學部 ☐ 進修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科目屬性	☐ 必修 ☐ 選修 ☐ 通識 ☐ 教育學程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繳費狀況	☐ 繳費 ☐ 不需繳費 (跨校合作：_____)
申請說明		系所(中心)承辦人、主管簽章		教務處
☐ 本校當學期末開課 ☐ 其他：_____		(通識課程請送通識中心，教育學程請送師培中心) 1. ☐ 重修 ☐ 延修 ☐ 以上皆非 2. ☐ 計入畢業學分 ☐ 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表請完成開課學校核定後，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回本校 課教組，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一、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1/3。

研究生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1/3(不含論文)。

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四、申請程序：

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所) (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主任，教育學程須經師培中心主任) 同意、簽章再送教務處課教組核章。(請注意系所是否同意計入畢業學分)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最遲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本校校際選課單正本1份送回本校課教組 (無法如期繳回，請事先聯絡課教組，分機2223)，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開課學校核定：(完成後請送回本校課教組)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_____ 學年度 ☐第__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他校學生至雲科大選課

學生資料	就讀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學號：_____				
	系 所：_____ 年 級：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號：_____ 生日：_____				
開課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文：（學期課號：_____）				
	英文：_____				
科目學制	☐ 大學部 ☐ 進修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科目屬性	☐ 必修 ☐ 選修 ☐ 通識 ☐ 教育學程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繳費狀況	☐ 繳費 ☐ 不需繳費 （跨校合作：_____）
學生所屬學校核定					
系所（或主管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處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一、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原就讀學校所屬系及教務處核章。 二、請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及繳費事宜，逾期不予受理，本表未繳回本校教務處課教組者視同放棄申請。（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三、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課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四、通識英文及「進修英語」課程，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請送本校語言中心（人科一館2樓）。					

雲林科技大學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出納組
			本表請至行政大樓1樓繳費完成，再送回本校課教組選課。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蒐集目的：本校為協助他校生申請校際選課相關作業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為學生資料建檔、校際選課、課務聯繫、成績寄發及其他校內學習系統之用。

(三)個人資料範圍及類別包含姓名、學號、系所、年級、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生日、E-mail等。

(四)本校於本學期校際選課修課期間之地區內，以書面、電子檔案、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等各項權利。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保護聲明】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本校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善盡個資監督與保護之責。

(二)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